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 [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若無，免填)		計畫 主辦機關	新竹縣政府
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		(未填)		查核日期	109 年 03 月 24 日
標案名稱		新竹縣原住民族教育推廣中心新建工程		地點	新竹縣竹東鎮
標案 執行機關		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單位	築匠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單位	李清源建築事務所	承包商	永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27,725(千元)			契約金額	27,350(千元)
工程概要	1. 建築工程(原住民族教育推廣中心)。 2. 景觀工程。 3. 機電工除。 4. 假設工程等。				
工程進度、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	截至 109 年 03 月 23 日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78.79%；實際 78.86%；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20,165 千元；實際 20,236 千元。 三、目前進行 結構體工程 給排水管配管 外牆粉刷				
查核 委員	外聘：黃建裕、鄭復平 內聘：(無)		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	108 年 06 月 18 日至 109 年 06 月 22 日	
領隊及 工作人員	領隊：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張文華、葉冠伸、彭峰銘		查核分數 (等級)	75 分 (乙等)	
優點	一、主辦機關：主辦機關已成立品質督導小組依規定執行相關品管措施，且執行 17 次工程督導及相關會議。 二、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所有材料均依規定審訖。				
缺點	1.主辦機關：品質、施工、安衛計畫及材料應由主辦機關核定非備查。(4.01.19) 2.監造單位：監造單位停留點查驗作業未落實執行。(4.02.01.06) 3.監造單位：圓柱與梁接頭設計圖不完整未要求廠商補施工圖。(4.02.03.03) 4.監造單位：(1)施工抽查紀錄表中實際檢查情形欄請按實記錄查驗值，不宜直接以「OK」或「符合」表示，檢查結果又以「○」表示符合，易使檢查流於形式。施工抽查紀錄表缺水電工項。(2)抽查紀錄				

	表無抽查位置及檢驗標準。(扣2點)(4.02.03.04) 5.監造單位：工地有甚多蜂窩未要求承攬廠商改善。(4.02.03.05) 6.監造單位：監造日報除記載工作量外少有其他記載(如主辦單位督導未記載)。(4.02.03.08) 7.承攬廠商：品質計畫架構遺漏重要章節(設備功能試運轉檢驗程序)。(4.03.02.01) 8.承攬廠商：施工日誌除記載工作量外少有其他記載(如主辦單位督導未確實記載)。(4.03.03) 9.承攬廠商：(1)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缺水電工項。(2)鋼筋自主檢查表無檢驗值及容許誤差值。(扣2點)(4.03.04) 10.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扣3點)(5.01.01) 11.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請盡速清除。(扣2點)(5.01.04) 12.(1)屋頂清水模板使用厚板補釘。(2)二樓門框開口不正確，使用磚及砂漿填補。5(5.03.99) 13.屋頂未設泛水，請改善。(5.07.01.09) 14.部分管路出線口未施作喇叭口或護圈，於抽拉電線時易使電線破皮導致絕緣下降。(5.07.04.04) 15.管路進行方向改變時，未採用順水T或以兩個45度彎頭。(5.07.05.06) 16.管路出口未以硬質管帽施以保護，恐遭異物阻塞。(5.07.05.10) 17.屋外接地電線埋設深度不足裸露於地表，未確實保護。(5.07.06.02) 18.管道間磚的縫隙砂漿未確實填補。(5.08.99) 19.無給排水管路系統試水試壓紀錄。(5.10.06.03) 20.無接地電阻測試記錄(含相片)。(5.10.07.02) 21.施工現場有不符合規定之合梯。(5.14.01.07) 22.施工架與穩定結構連接未符合規定。(5.14.02.01) 23.(1)部分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2)演藝廳屋頂施工架有支柱懸空，請立即改善。(扣1點)(5.14.99) 缺點總計扣點數 10 點。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建議： 1·水電設備垂直管道未設置維修孔。
品質指標	環境：78分；安全：65分；強度：74分；美觀：77分；功能：78分。
其他建議	1·演藝廳外牆使用普通模板景觀不佳，請研議改善方法。

扣點統計	一、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承攬廠商(永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扣 8 點。 委辦監造廠商(李清源建築事務所)：扣 8 點。 廠商總計扣點數 16 點，請依規定扣款。 二、專業人員缺失記點：(工作評量紀錄)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記 2 點 (余昌億 記2點) 專業人員總計記點數 2 點，不扣款。
檢驗拆驗	(未填)